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30號

聲 請 人 百瑞精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克羅利

代 理 人 洪珮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133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百瑞精鼎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	滙豐（台灣） 商業銀行台北 分行	109年4月10日	20,000元	0000000